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政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01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府人企字第 102080850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臺南市政府

102/09/23



1020860836